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hui<sup>1980</sup>**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 有關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4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4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瑞金屬有限公司（「嘉瑞金屬」）額外認購人民幣1,5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嘉瑞金屬分別擁有40%及60%的權益。倘出售事項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40%的股權。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萬元，由賣方及嘉瑞金屬分別擁有40%及60%的權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500萬元。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40%），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總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資本認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及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狀況）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協定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賣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協助買方在工商局完成股權的變更登記。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鋅、鎂及鋁合金、塑膠產品及零部件、照明產品貿易、提供汽車維修服務、銷售特別種類車輛、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生產智能家居及其他產品，主要售予從事家居用品、3C(通訊、電腦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汽車零部件及精密部件的客戶。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40%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賣方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鋅及鋁合金壓鑄產品及零部件。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振平先生(「張先生」)。張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中國投資及扭轉一系列不同業務方面有多年經驗。張先生過往的投資包括多項製造業及商品貿易的相關投資，並取得巨大成功，彼於處理政府當局的監管及繁冗程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彼已於中國建立強大的關係網絡，據董事所知，這將為目標公司的未來營運提供價值。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嘉瑞金屬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金屬材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500萬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28	2,318
除稅後淨虧損	128	2,318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07,000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16萬元，即(i)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估計開支)；(ii)目標公司就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就嘉瑞金屬認購事項作出調整後的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90萬元，本集團擬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引入新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多種利益。鑒於張先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以及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人脈，本集團或可在該領域發掘新的業務合作機會。憑藉張先生之經驗及關係網，本集團有信心可提高目標公司之營運效率及豐富其產品組合。尤其是，董事認為，憑藉張先生的人脈，將可降低其鎂合金材料的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全面提升其產品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亦有意透過目標公司參與一個新項目(涉及生產50,000噸新型鎂合金材料及1,000萬件用於汽車的新型輕量化零部件)，該項目可能需要通過與張先生行業人脈的合作來引入供應商及新的生產工藝。本集團現正與有關訂約方就該等新投資的條款進行磋商，尚未就此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的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出售股權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4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佳縣眾拓匯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嘉鎂新材料科技(榆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嘉宜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初維民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 MH, JP、江啟銓先生及鄧觀瑤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